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调整担保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担保事项调整为拟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贷款（平均利率2.5%至3%）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周二）上午9点30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会议形式：现场+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